

基層市民要求修改釐定公屋入息限額之公式 立場書

房屋政策乃直接影響社會整體利益民生政策，而公屋是直接幫助低收入人士改善生活質素的主要途徑，政府透過為他們提供合適的住屋空間，令市民安居樂業才能夠帶動經濟復甦。在經濟環境惡劣的情況下，政府更應與市民「共渡時艱」，提供更多公屋讓低收入人士改善生活。

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連續三年下降，已經令很多低收入階層人士被剔除申請公屋的行列。他們被迫在私人市場捱貴租，住在擠迫的環境。街坊工友服務處認為現在的輪候公屋入息限額的計算方法並不公平，令不少居民因此而失去入住公屋的機會，及造成公屋窮民化。

團體代表認為以現在公式計算，非住屋開支部份以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中的非住屋開支平均數較低之二份一來計算，這是不合理的。因為根據統計處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合租、二房東及三房客」的非住房開支是明顯比全租客低很多，因為三房客所付出的租金偏高，被迫壓縮家庭的平均開支至 7492 元，只及全租客平均開支 28093 元之四分之一，所以計算上我們不應包括合租住戶的家庭。因為他們的居住環境根本未符合「合適」居所的標準，因為它們缺乏獨立廚、廁，面積狹小且環境惡劣。

房委會計算非住屋開支時，只有考慮到居民收入 5% 為儲備，在經濟環境惡劣需要將部份收入作為儲蓄，以備不時之需，例如患病或有突發事情需要，以現行的計算公式是忽略居民這方面的開支。雖然房署在入息限額上另加 5% 強積金為備用金，但這並未照顧一些現在收入低於 5000 元的人士及不需要供強積金的人士(如離婚領取贍養費之人士)。本處建議將入息限額之公式，備用金部份加至 10%，在經濟困難時有更大空間儲蓄，減少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機會。

居民要求房委會更改計算公屋入息限額之公式，在計算非住屋開支部份時並非只考慮最低收入的一群，而是應該照顧到中下收入的勞動階層，鼓勵低收入人士自力更生，所以團體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一．計算非住屋開支那部份，應改以參考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中的非住屋開支次低四分之一(26%-50%)之平均數來計算，撇除最低四份一的合租戶。

二．計算非住屋開支時，應加上備用金的因素，建議金額入息限額的 10%。

街坊工友服務處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聯絡人：黃潤達